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10月16日出版的第2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文章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

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文章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深入研究

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握好以下原则: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

文章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总的思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

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第一,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第二,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第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四,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第五,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第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文章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总体概念,是对全社会而言的,要从全局上来看。我们要实现14亿人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这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

户用光伏贡献度调查:短期弥补电力缺口 年化收益率可超10%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屋顶上发电,阳光下赚钱。在近期局部地区电力紧张的背景下,户用光伏(属于屋顶分布式光伏)被赋予“弥补电力缺口+理财”的双重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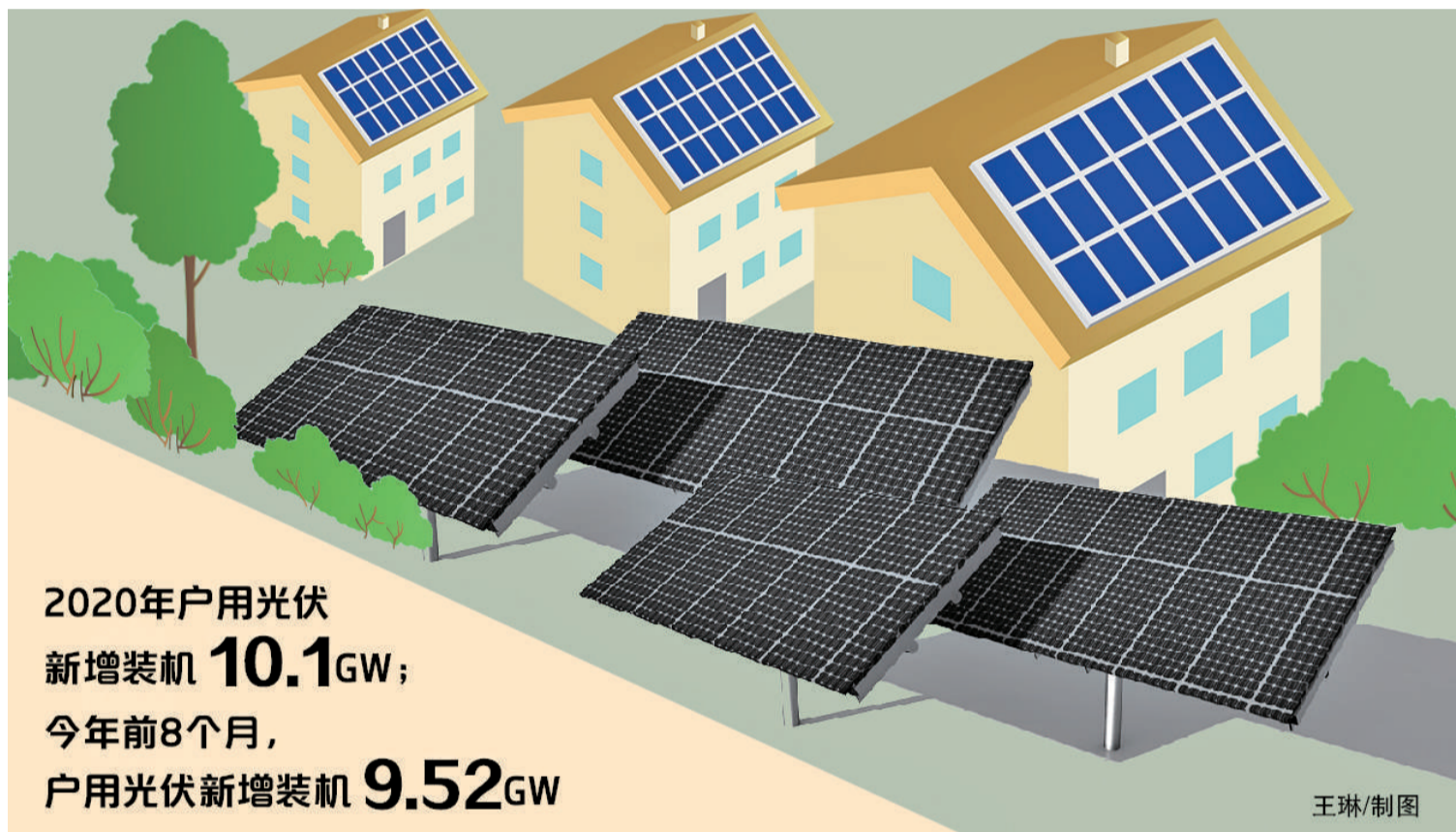
户用光伏是将光伏组件置于家庭住宅顶层,在广大农村地区安装较多,政策面也对“光伏扶贫养老工程”十分支持。《证券日报》记者近日就山东、河北等地户用光伏对电力缺口的缓解能力和收益模式展开调研并了解到,短期内户用光伏对当地的电力可起到一定补充作用;此外,从回报率来看,年化有望超过10%,甚至达到13%或更高。

户用光伏短期缓解用电紧张

近期,政策面在推动光伏产业发展方面不断加码。10月12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中国发出最强音:“中国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第一期装机容量约1亿千瓦的项目已于近期有序开工”。

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有条件的可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行清洁取暖和合同能源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能源局9月8日发布消息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报送试点县(市、区)676个,全部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同时,要求各试点地区改善新能源开发建设营商环境,降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



2020年户用光伏新增装机 10.1GW;
今年前8个月,户用光伏新增装机 9.52GW

王琳/制图

境,降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

此外,已有地方积极响应出台相关扶持政策。10月9日,浙江省丽水市发改委征求意见并提出,对丽水市区(含莲都区 and 丽水开发区)2021年、2022年、2023年并网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0.60元/瓦、0.50元/瓦、0.40元/瓦;补贴资金由市

财政、莲都区或丽水开发区各承担50%。

山东航禹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文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户用光伏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去年全国安装量已突破10GW规模,在光伏总装机量中起着重要作用。可以说,一个个微型“发电站”让千千万万个家庭从“用电人”向“发电人”角色转变,不但使农民收入增加,也让乡村振兴找到了新的载体和抓手。

“在当前电力紧张的局面下,光伏发电短期内可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隆众资讯新材料事业部光伏产业链高级分析师于多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不过,光伏发电远距离传输损耗较大,目前基本只能当地发电当地消耗;加之光伏夜晚不能发电,所以其仍无法取代煤电。(下转A3版)

两部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

支持推动在京沪深三地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

本报记者 吴晓曦

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下称《试点意见》),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试点意见》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在明确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应当遵循资本市场基本规律和基本原则,遵守资本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行业惯例,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制定符合证券期货行业特点的仲裁规则,提升仲裁从业人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保障纠纷解决的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捷。为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在仲裁规则中

设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专门条款。

二是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提供专业支持。

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首先,基于仲裁机构确认违法行为的权限不足,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行政前置和

司法前置程序。其次,对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载明相关纠纷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再有,对于自律组织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要求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

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出规定。

证监会表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是《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资本市场和仲裁领域的发展和合作提出的一种新型机制,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支持作用、优化现行仲裁体制和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境外成熟市场的行业仲裁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行业仲裁的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相关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组织、专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深入贯彻《意见》精神,落实好《试点意见》要求,积极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不断提升证券期货行业仲裁的公信力和专业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市场生态。

强监管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任性说“不”

张志伟

10月14日晚,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划定多条红线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进行约束。笔者认为,该《办法》的“红线”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的任性说“不”。

外部特征凸显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尤其任性不得。银行保险机构是典型的以少量资本经营大额社会资金的特殊机构,与普通工商业企业差异明显。如果金融机构股权关系不规范,大股东行为不合规不审慎,董事会履职有效性不足,风险就会外溢,就容易产生蝴蝶效应。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大股东通常是各种角色的核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大股东任性,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就很可能只会挂在嘴上,有的甚至连嘴上都不挂。笔者认为

为,对大股东的权力列清单、划红线,对任性说“不”,把“任性”关进笼子也是必要的、及时的。

其实,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任性也只是极少数。截至目前,银保监会共公布了三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66家公司及个人被“点名”,2021年5月公布的第三批名单中,大量资金被挪用引发四川信托爆雷的大股东赫然在列。

四川信托巨爆雷,与大股东挪用信托资金紧密相关。最新消息,四川信托已正式对宏达集团等四个股东提起诉讼,采取司法措施。相对于信托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往往涉及更多普通消费者,风险外溢就更是更不得,不能因为存在“极少数”,监管就可以掉以轻心。

《办法》“靶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对于守住长期稳定、透明诚信、公平合理的“三条底线”也是至关重要的。底线这个“1”守住了,才会有“1+N”的未来。

《办法》分别从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等四个方面,明确了大股东的义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为了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经营,《办法》在许多重大问题上设置了限制条款。实践案例表明,表决权委托是当前股权投资、并购关系等股权乱象的突出表现之一。在表决权问题上,《办法》让猫腻无处可躲,其中细化规定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行为也是规范的一大重点。《办法》明确规定,大股东严禁通过非法借用等方式与银保机构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机构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对于少数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的任性,监管层早已开始“盯梢”。2020年,银保监会在银保机构公司治理监管工作要点中明确,防范“一股独大”可能形成的相关风险,不断完善治理制

衡机制。2021年6月份,银保监会下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银保机构股东深以诸多义务和责任,体现了监管机构对近期多家银保机构因大股东行为不合规、不审慎造成风险溢出的现实问题的警觉。

此次《办法》,作为专门针对大股东的监管制度,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现有股权监管制度的细化补充和完善,是及时性提出的专门监管规定。笔者认为,在《办法》有关红线的严监管下,那些“极少数”的任性行为会极大地收敛,甚至消失。《办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有效的自我约束、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也必将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COSMX 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 688772
发行价格: 14.43元/股
发行数量: 15,571.357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国证通**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1年10月14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监会扩大QFII投资范围 新增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三类品种

本报记者 吴晓曦

10月15日,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近日,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开放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三类品种,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范围,是落实在岸市场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境内证券期货市场开放的重要举措,将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避险产品和配置工具,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提高境内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相关品种自上市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功能发挥明显,具备开放基础。

“这是中国兑现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对吸引海外机构投资者积极关注和参与中国市场,扩大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影响力,提高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开展投资的比例,方便跨国企业在华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有着积极意义。”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证监会表示,后续,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持续评估,推动适时开放更多品种,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今日导读

外资10月份以来大手笔买入保险股 **A3版**

消费信贷“伪创新”遇严监管 墓地贷彩礼贷等被禁止开发 **A3版**

从三大机构最新调研足迹看A股热力图 **B1版**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美 编:王琳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